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届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

重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并得到充分和实质性的支助及会议服务，以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紧急情况，

注意到大会第 68/1 号决议所列安排不应导致目前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定的会议日数增加，

知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安排届会、会议和磋商时，应考虑到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以避免议程不必要的重叠和负担过重，

铭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等政府间进程的成果可能会影响理事会工作方案，

决定其 2016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如下，同时意识到可能视需要召开更多会议：

* E/2016/1。



(a) 协调和管理会议定于 2016 年 4 月 4 日星期一至 4 月 6 日星期三、20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6 月 3 日星期五及 201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至 7 月 27 日星期三举行；

(b) 青年论坛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和 2 月 2 日星期二举行；

(c) 发展业务活动部分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2 月 24 日星期三举行；

(d) 伙伴关系论坛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举行；

(e) 理事会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和 4 月 19 日星期二举行；

(f) 为期一天的理事会关于国际税务合作的特别会议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

(g) 整合部分定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至 5 月 4 日星期三举行；

(h)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2 日星期三举行；

(i) 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至 7 月 15 日星期五举行；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7 月 20 日星期三举行；

(j) 高级别部分，包括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为期三天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以及双年度发展合作论坛，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7 月 22 日星期五举行；

(k) 关于理事会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和 7 月 29 日星期五举行。
